國立高師大附中114學年度第一學期兼任代課教師甄選簡章(第二次公告)

1、 甄選科別與錄取名額

科目	每週上課節數	名額
高、國中體育	4~6節	1
高中機器人專題 (資訊&生活科技)	3節	1
國二數學	8節/2班	1
國一國文	5節/1班	1
國中表演藝術	12節/12班	1~2

*高中鐘點費為每節420元，國中鐘點費每節378元。以114學年度上、下學期行事曆排課，依實際授課節數發給。

*兼任教師符合勞工保險條例、就業保險法或全民健康保險法所定資格者，學校於聘約有效期間為其投保勞工保險、就業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。

2、 甄選公告：刊載於下列網站。

(一)本校網站（網址https://www.nknush.kh.edu.tw/）

(二)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（網址http://tsn.moe.edu.tw）

3、 報名資格：

(1) 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，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無教師法第14條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、第33條規定之情事始得報名。

1. 具有報考教育階段、科（類）合格教師證書者。
2.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
3. 大學以上畢業者。

(2) 凡持國外學歷證件者，需繳交駐外館處查驗學歷、成績驗證證件(含中譯本)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學分之證明。

4、 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114年7月25日(12:00止)。若有合格人選即關閉報名表單。

5、 報名方式：請填寫線上表單並上傳報名表及聲明書。https://forms.gle/myoR6KJS4eDZX4er7

6、 面談手續：114年7月25日10:00起本校教務處，請攜帶繳附下列各項表件。若有合格人選即關閉報名表單。

(1) 面試報到時請攜帶「國民身分證正本」、「學歷證件」繳驗後發還。

(2) 如有相關教學經歷資料可一併攜帶。

7、 甄選方式：依報名資料先行資料審查，通過者將以e-mail與電話通知面談。如需試教則將告知面試者進行準備。

8、 甄選地點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教務處。(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89號)

9、 聯絡電話：(07)7613875，教務處分機510、人事室分機570。

線上報名表單

國立高師大附中114學年度第一學期兼任代課教師甄選報名表

甄選科別:　　編號:　　（本校填寫）

姓名		身分證編號	性別		出生日期	年　月　日	自行粘貼最近3個月內2吋半身脫帽彩色照片
現職							
住址	□□□						
電話	(O):(　)　　手機: (H):(　)						
兵役	□役畢　□未服役　□免役 服役期間自　年　月　日至　年　月　日						

項目	序號	檢附之證明(**請於空格內填入資料**)	初審	複審
基本證件	1	□國民身分證		
	2	□教師證書:_____ 科 _____ 號		
	3	□畢業證書:____大學____系 ___組 畢業年月:__年__月 □畢業證書:____大學____所 ___組 畢業年月:__年__月		
	4	□駐外館處查驗學歷成績證件(含中譯本)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學分之證明		
其它證件	5	□同意離職證明書。		
	6	□身心障礙手冊。		
	7	□原住民身分證明。		
	8	□特教3學分以上或修習特殊教育研習時數54小時以上證明。		
	9	□曾任選手並得到市級、全國級或世界級獎牌證明。		
	10	□曾任教數理資優班證明。		
	11	□相關經歷之服務或離職證明。		

證件影本請依序號排列，以A4大小紙張影印為原則;並請將准考證放置所有表件上面。

經歷	
	_____ 機關(學校) _____ (職稱)服務期間:___年__月___日至__年__月__日
	_____ 機關(學校) _____ (職稱)服務期間:___年__月___日至__年__月__日
	_____ 機關(學校) _____ (職稱)服務期間:___年__月___日至__年__月__日
	_____ 機關(學校) _____ (職稱)服務期間:___年__月___日至__年__月__日
	_____ 機關(學校) _____ (職稱)服務期間:___年__月___日至__年__月__日
自傳或教學經歷簡述	

聲　明　書

立聲明書人_____參加貴校辦理之114學年度兼任教師甄選，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時，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，倘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，願負相關法律責任，特此聲明。

1、　未於規定期間取得合格教師證書。

2、　未於規定時間繳交各項應提供、繳交之證明文件。

3、　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偽造或不實者。

4、　經通知錄取，未依規定時間報到。

5、　經簽約回聘後，未至　貴校應聘。

6、　有教師法第14條各款規定情事之一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、33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。

7、　依「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及查閱辦法」查證登記為性侵害犯罪加害人。

8、　為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籍未滿10年。

此致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

立聲明書人:　　（簽名蓋章）

身分證編號:

通 訊 處:

電　　話:

中華民國114年　　月　　日